

輔仁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係依學術機構運作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挑規定辦理。</p>	無	法源依據
<p>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欲購買毒性化學物質(以下簡稱毒化物)前,應先填報「輔仁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」(附件一),經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,送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)核備,此同意書應保存三年,申購使用流程圖詳如附件二。</p> <p>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參閱環安衛中心網頁公告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校各單位欲購買毒性化學物質(以下簡稱毒化物)前,應先填報「輔仁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」(附件一),經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,送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)核備,此同意書應保存三年,申購使用流程圖詳如附件二。</p> <p>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參閱環安衛中心網頁公告。</p>	條項修正。
<p>第三條 各單位使用毒化物應逐次填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紀錄表」(附件三),於每年 1 月 31 日、4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10 月 31 日前,由各單位毒化物管理人彙整後,向環安衛中心申報,該表應於各運作場所 保存三年備查。</p> <p>上述紀錄表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。</p>	<p>第二條 各單位使用毒化物應逐次填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紀錄表」(附件三),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,由各單位毒化物管理人彙整後,向環安衛中心申報,該表應於各運作場所 保存三年備查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項修正。 2. 新增明定採網路傳輸申報毒化物運作紀錄之日期,頻率改為季申報。 3. 明定紀錄表保存方式。
<p>第四條 各單位應維持毒化物其容器、包裝上之標示內容清晰、完整,並依規定上鎖管理,並將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放置於運作場所中明顯易取得之處,且應每三年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更新之。</p> <p>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,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。</p>	<p>第三條 各單位應維持毒化物其容器、包裝上之標示內容清晰、完整,並依規定上鎖管理,並將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放置於運作場所中明顯易取得之處,且應每三年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更新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項修正。 2. 新增明定小型容器標示方法。
<p>第五條 各單位如有製造、購買、使用、儲存 毒性化學物質,應先經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環安衛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,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後,並副知教育部,始可運作該物質。各單位未經許可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。</p> <p>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者,使用單位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向環安衛中心申請同意後,由環安衛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。 二、販賣或轉讓他人。 三、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。 	<p>第四條 各單位如有製造、輸入毒性化學物質,應先經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環安衛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,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後,並副知教育部,始可運作該物質。</p> <p>各單位未經許可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項修正。 2. 修正運作行為,本校無製造毒化物之行為,且輸入係指從國外輸入國內之運作行為。 3. 因應各級學校於實務上辦理毒化物廢棄物聯合清運之需求,需先將停止運作之毒化學物辦理轉讓他人,俾利後續廢棄物集中處理作業;亦可改善現行學校教授等因受聘任學校改變,需將原有毒性化學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物質攜帶至新任單位，卻因部分毒性化學物質採購困難，又無法辦理轉讓，致使後續研究工作無法持續之困境，明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者，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
<p>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完畢後，應依本校廢液分類標準確實分類、封存、標示、點核，送暫存場暫存。</p> <p>後續廢液處理依本校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作業規範辦理。</p>	<p>第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完畢後，應依本校廢液分類標準確實分類、封存、標示、點核，送暫存場暫存。</p> <p>後續廢液處理依本校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作業規範辦理。</p>	條項修正。
<p>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條項修正。

輔仁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要點

依 98 學年度廢液分類標準說明會會議通過
依 101.6.15 毒性化學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 年第 2 次毒性化學物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
101 年第 1 次毒性化學物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
101 年第 2 次毒性化學物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係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欲購買毒性化學物質（以下簡稱毒化物）前，應先填報「輔仁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」（附件一），經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送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）核備，此同意書應保存三年，申購使用流程圖詳如（附件二）。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參閱環安衛中心網頁公告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使用毒化物應逐次填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紀錄表」（附件三），於每年 1 月 31 日、4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10 月 31 日前，由各單位毒化物管理人彙整後，向環安衛中心申報，該表應於各運作場所保存三年備查。
上述紀錄表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。
- 第四條、各單位應維持毒化物其容器、包裝上之標示內容清晰、完整，並依規定上鎖管理，並將物質安全資料表（MSDS）放置於運作場所中明顯易取得之處，且應每三年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更新之。
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，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（附件四）。
- 第五條、各單位如有製造、購買、使用、儲存毒性化學物質，應先經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環安衛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，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後，並副知教育部，始可運作該物質。
各單位未經許可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。
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者，使用單位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向環安衛中心申請同意後，由環安衛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一、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。
二、販賣或轉讓他人。
三、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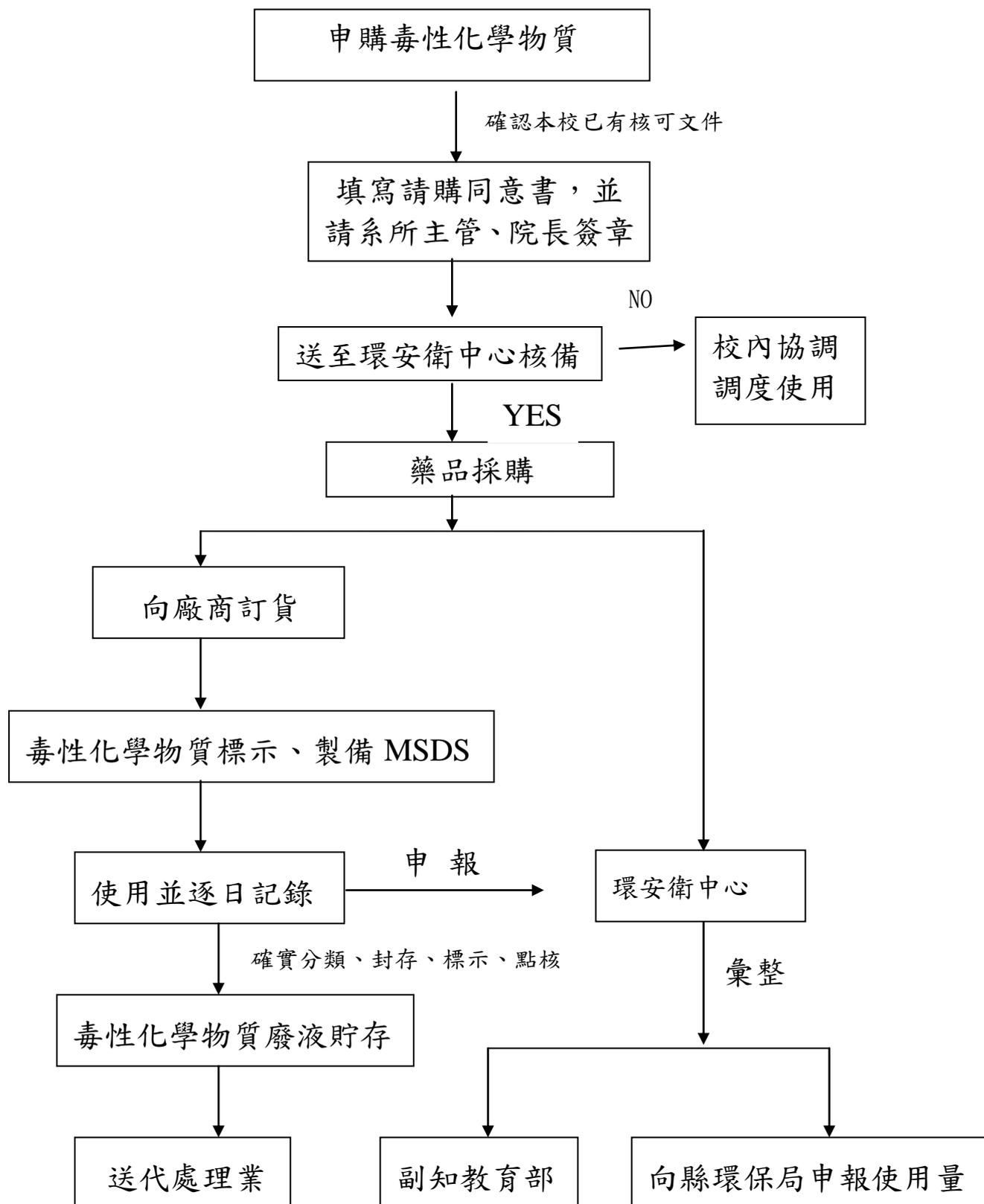
- 第六條、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完畢後，應依本校廢液分類標準確實分類、封存、標示、點核，送暫存場暫存。
後續廢液處理依本校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作業規範辦理。
- 第七條、本要點經本校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私立輔仁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

請購系 所	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實驗場所名稱			請購人簽名			聯絡電話
實驗場所是否備有該毒化物運作場所標示(運作場所門口標示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已備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環安衛中心提供 實驗場所已備有該毒化物運作之適當設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若無，則請備妥之後再提出請購) 實驗場所確實逐日填寫運作紀錄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確實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會於一週內補齊相關紀錄 瞭解毒化物管理法及本校毒化物運作管理相關規範並願完全遵守，並保證負擔應負之責任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						
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及 (列管編號—序號)	請購毒物 之濃度	請購數量 (ml, g)	實驗室現剩餘 總量 (ml, g)	請購理由及用途 (請簡述實驗名稱及目的)		備註
販賣廠商名稱				輸入/販賣(廠商)許可證字號		
				聯絡電話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提供標示(該毒化物圖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提供標示(該毒化物圖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及 MSDS 須向廠商索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提供 MSD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提供 MSD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場所已備有該毒化物 MSDS，本人亦已閱讀並了解其危害性						
廢棄物 種類「」	A.有機廢液類：1. 油脂類___ 2. 含鹵素類___ 3. 不含鹵素類___ 4. 其他___ B.無機廢液類：1. 含重金屬___ 2. 含氰廢液___ 3. 含汞廢液___ 4. 含氟廢液___ 5. 酸鹼性廢液___ 6. 六價鉻廢液___ C.污泥及固體類：1. 可燃感染性廢液___ 2. 不可燃感染性廢液___ 3. 有機污泥___ 4. 無機污泥___ 5. 其他___					
學院院長簽章/日期			單位主管核章/日期			負責老師簽名/日期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超過管制濃度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超過全校最低管制限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本校已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備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作核可之號碼，號碼為：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環安衛中 心承辦人	環安衛中心 主任		毒化物運作 管理委員會	

核准案號：

輔仁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申購使用流程圖


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紀錄表

紀錄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

填表日期：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第____頁/共____頁

物質品名：(一種毒性化學物質，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)		列管編號--序號：□□□--□□						運作人 (公司/機構) 章										
濃度(%W/W)		物質狀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液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態														
運作人：			地址：															
			電話：()															
運作場所		名稱：			管制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負責人 (代理人) 簽章							
		地址：									填表人 簽章							
		電話：()																
		許可證字號/登記文件號碼/核可文件號碼/備查文號：																
		上月結餘量：			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克													
日期		運作行為及重量						結餘量		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，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/登記號碼/核可號碼		備註						
月	日	運作量無變動	製造	輸入	輸出	販賣		使用	貯存		廢棄	其他	重量	公司及廠場名稱 (須先建上下游)	許可證字號/ 登記號碼/核可號 碼/第四類核備文 號	使用用途代 號(使用行 為須填)	運送聯單 編號(依 運送規定 者須填)	備註(說 明特殊情 形)
						買入	賣出		寄倉	提貨		特殊情形(須 報請主管機 關核備)						

標示之格式


名稱：
危害成分：
警示語：
危害警告訊息：
危害防範措施：
製造商或供應商：
(1)名稱：
(2)地址：
(3)電話：
※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

備註：

- 1.危害圖式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依危害物質之分類、標示要項之規定。
- 2.有 2 種以上危害圖式時，依容器、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。

